**商学院本科学位论文评审办法**

为了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本学院从2018年起实行本科学位论文评审制度。

第一条 评审采取指导老师、专业教研室、学院三级负责制，评阅组织工作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，学院负责监督检查和抽查评阅工作。

第二条 学位论文必须经指导老师审查签字同意后才可进入评审环节，每本学位论文由专业教研室聘请2位负责任、具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老师作为评审专家。

第三条 论文评审采取回避制度，即学士学位论文的指导老师不能担任该论文评审专家。

第四条 评审采取盲评，申请评审的论文中不得出现学生和指导老师信息，封面只允许显示论文题目和论文编号（论文编号由专业教研室在评审前统一完成，一本论文一个编号，一一对应），正文删去致谢部分。

第五条 专家评审时，应独立对每本论文明确给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的结论，并反馈修改建议。同一篇论文，出现2位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，则由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评审结果。

第六条 评审必须在答辩前完成，评审未通过的学生在答辩前可向各专业教研室申请重审一次，论文评审和重审通过的学生才具备答辩资格，进入答辩环节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阅费为40~50元/篇。费用在当年毕业实习费中做出预算，无须学生另行交纳。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商学院

2016.05.18